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理工外语总支〔2018〕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分工会、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《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已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“新时代”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基本精神，充分发挥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在学院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提高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（浙组通〔2018〕19号）和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（宁波理工委〔2014〕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范围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传达上级组织的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和重大工作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研究贯彻执行意见。

（二）讨论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，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问题。

(三)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学院科级干部的选拔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等工作，研究学院各研究所和教研室负责人的政治鉴定和廉政鉴定。

(四) 研究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，研究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的重要问题。

(五) 研究学院涉及安全保卫、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，讨论决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、维护学校和学院安全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。

(六) 其他需要由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三章 议题程序

第三条 会议的议题，在征求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总支书记确定，或由书记委托的主持人确定。

第四条 党总支书记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总支委员进行会前沟通、交换意见，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。

第五条 每次党总支委员会的日期和议题，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至少提前 1 天通知每位与会人员，相关材料也要至少提前 1 天送达会议各成员。

第六条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，下列情况不提交上会：

1. 未经会前审定的；
2. 会前准备不充分的；
3. 没有成熟意见和具体解决方案的；

4. 会上临时动议的。

第四章 议事原则

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。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举行，确来不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，党总支书记与副书记商议后可及时处理，事后应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。根据议题和时间安排，有关议题也可在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决定。

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党总支正、副书记，党总支委员。其他列席人员，根据会议讨论议题需要，由有关党总支委员提出，会议主持人确定。

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。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需向主持人请假，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或主持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应一题一议，有议有决。提出议题的总支委员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议题的初步研究意见、方案及有关政策依据应作简要说明。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，并作出决定。

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可采取表决的方式决定，经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表决可采用口头、举手方式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如对重要问题的意见分歧较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或向上级组织请示后，提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向外泄露会议研究的工作秘密事项。当讨论的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

第十四条 凡党总支委员会上决定的事项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，交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组织落实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各分管委员抓紧落实。学院党政办公室对执行情况进检查督促，并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及时向学院领导反馈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，会后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的同志向其通报本次会议的有关决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陈小兰副书记，党委组织部，学生工作部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外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
